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設置流程說明

## 課輔教學助理設置類別

### (一)主動設置課程輔導教學助理：

根據教務處「前一學年度」修課成績，該課程有以下情況：

1. 必修課
2. 修課人數40人以上
3. 全班不及格率20%以上

教學卓越中心主動聯繫授課教師，徵詢是否設置課輔教學助理

經同意後，由教師甄選具備合適能力的優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

教學助理備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送教學卓越中心審核及培訓

### (二)一對多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：

本校同學前一學期或本學期，修課成績有以下至少一項情況：

1. 同一必修科目連續3次(含)以上不及格
2. 本學期所修科目之期中考試成績遭預警
3. 同一位同學，所修科目3科以上或40%以上學分不及格
4. 經自我評估，學習確有困難

學生自組三人(含)以上學習小組

自覓課輔教學助理

教學助理須符合資格：已修畢該科目且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20%

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

1. 隨到隨審。
2. 核可優先順序：(1)前列4項條件審核順序，以第一項優於第二項，以此類推。(2)自學小組年級較高者優先。(3)自學小組成員中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優先。

課輔實施時間：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3-6週